

柳州宏武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宏武生态养殖场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为公众提供了一条了解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渠道。公众通过项目建设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可较详细的了解项目建设的概况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着依法、有序、公开和便利的原则进行了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首次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了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等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在场址周边多处敏感点张贴公告，并且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在《广西日报》两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络、报纸和现场粘贴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反馈信息。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认真采纳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公开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在柳

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
<https://lzecepxh.jz.fkw.com/nd.jsp?id=478&id=478>。

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fahA9gO7fLpOfd2ZeRVzw>，提取码：flxs）。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 公示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lzecepxh.jz.fkw.com/nd.jsp?id=504&id=504>，截图见图3-1。

公示时限：（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在《广西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具体见图3-2和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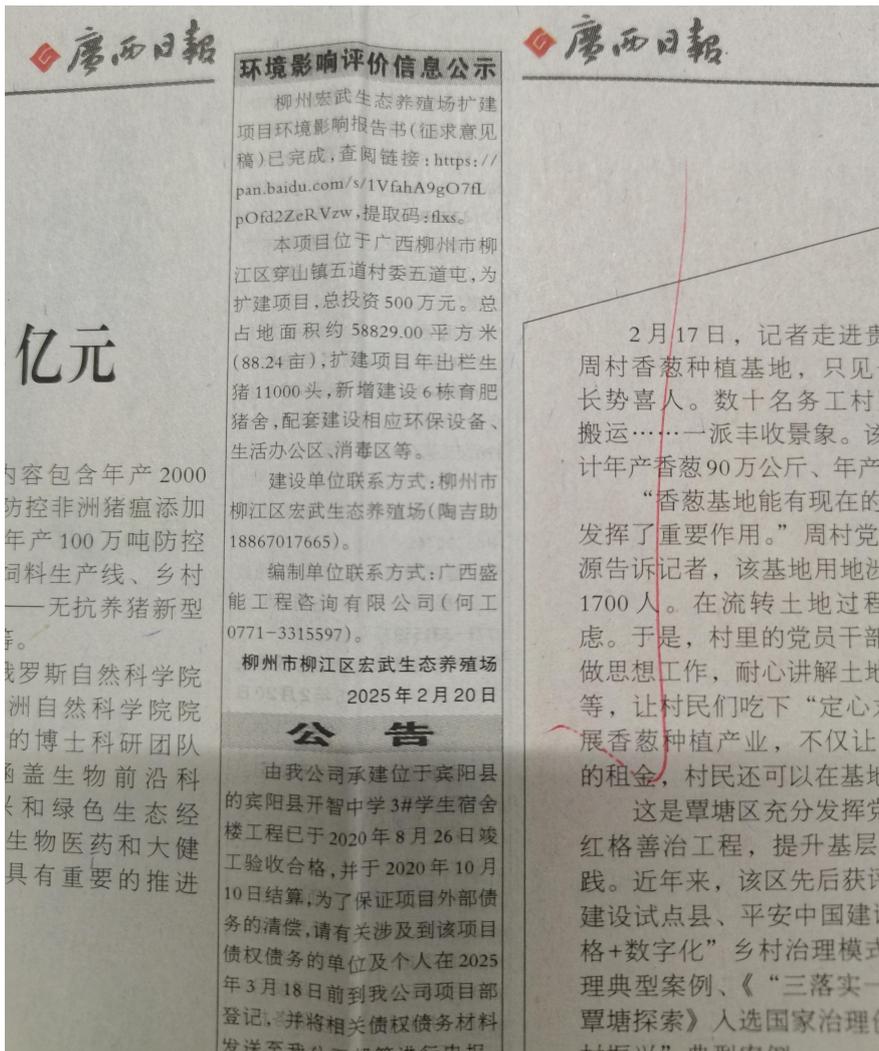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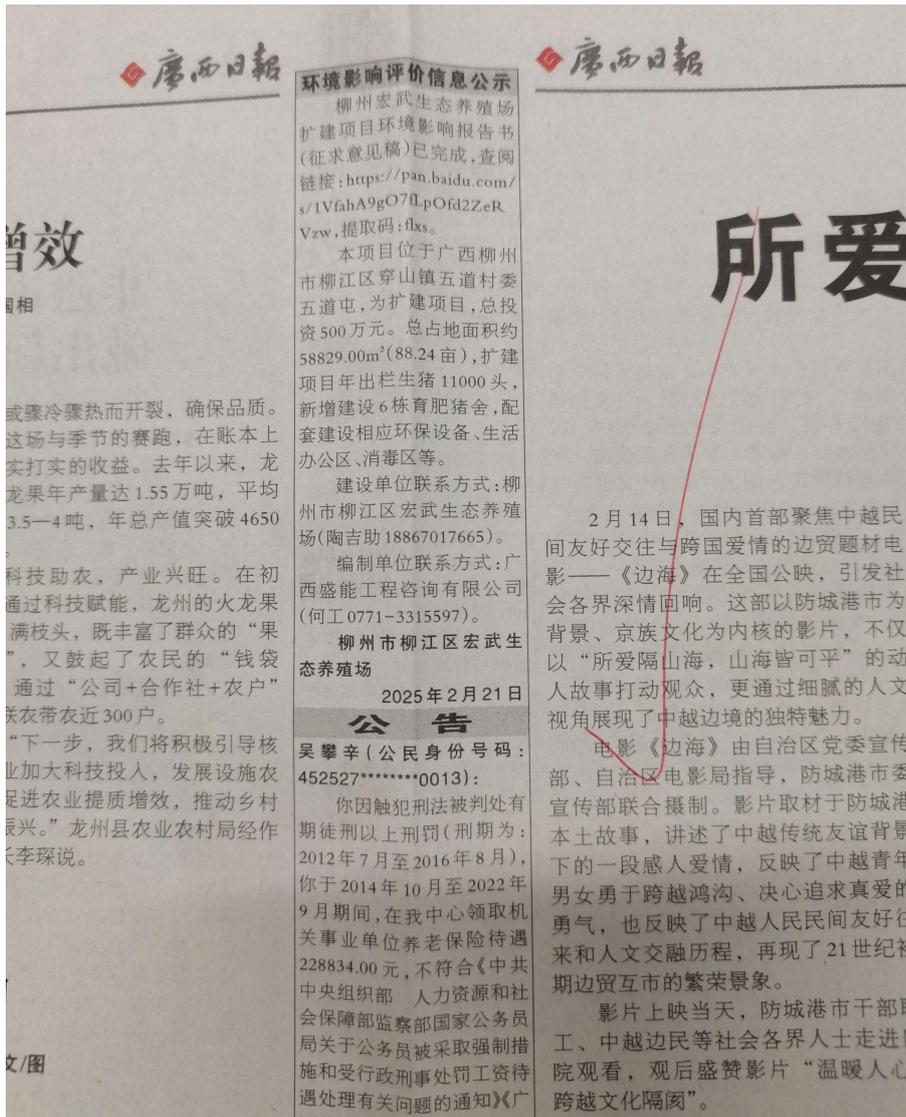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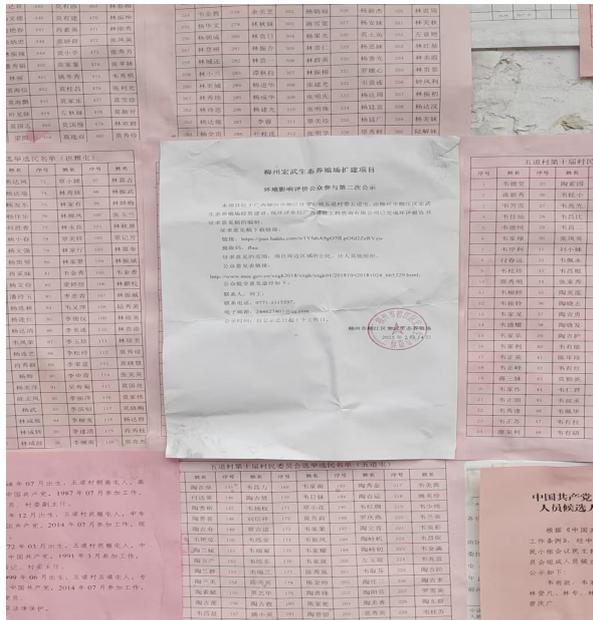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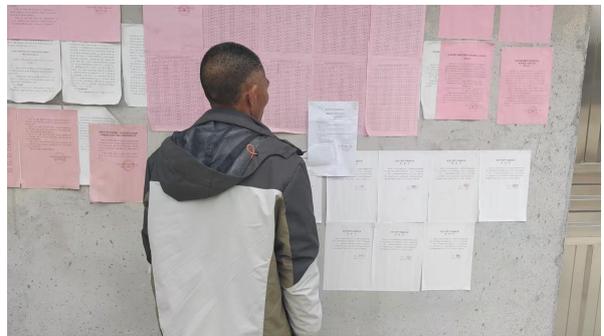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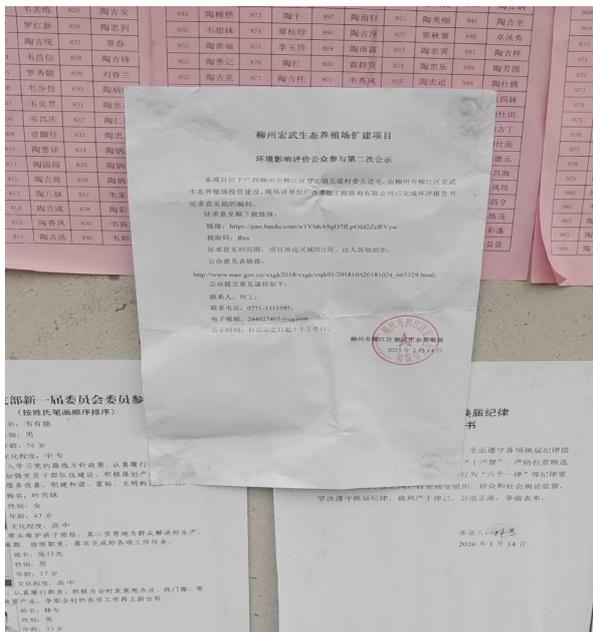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5日在周边村屯公告栏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4。



五道村张贴公示照片



五道屯张贴公示照片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有征求意见稿，在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并留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便于公众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发现有公众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本项目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柳州宏武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州宏武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市柳江区宏武生态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宏武生态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日

